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oori Bank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Woori Bank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在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下發行及認購合共792,848,0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0.1566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Woori Bank配發及發行合共792,848,020股優先股；及

* 僅供識別

(d) 授權董事因根據優先股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兌換優先股時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及曾國泰先生 (「**曾先生**」) 將訂立之協議 (「**豁免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大致落實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訂約方協定及同意豁免任何根據因發行優先股 (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 而產生本公司根據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NASAC** 及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向**NASAC** 及曾先生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第6.9(e)項條件，而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豁免協議，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其中之變動可經該等授權人士批准，該等授權人士加以簽立及交付即為該批准之不可推翻憑證。」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 (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Henry Cho Kim先生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